

立法会：《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

以下是经济局局长李淑仪今日（四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恢复《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二读辩论的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的目的，是将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务纳入法例规管范围。同时又会透过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实行业界自我规管，以收相辅相成之效。

我在此向法案委员会所有委员，特别是主席单仲偕议员致谢。在法案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委员提出了不少宝贵和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亦非常感谢旅游业界和有关团体对条例草案的支持和表达的意见。

正如多位议员所说，旅游业是香港一个十分重要的行业。我们对此作出了多方面投资及措施，包括兴建新的旅游景点、改善现时旅游设施、方便旅客入境及提升服务质素。条例草案就是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目前，《旅行代理商条例》只就规管外游旅行代理商订定条文，并无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务。本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包括将到港旅行代理商纳入规管范围，以及界定到港旅行服务。在建议的发牌制度下，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须与外游旅行代理商一样，向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申领牌照，而且必须先成为议会的成员，受议会的作业守则及指引规管。

在审议草案期间，多位委员仔细考虑了条例草案及现有条例意图要覆盖的范围，并对草案的用词作出了详细的讨论。我们同意委员所提出的意见，并会动议有关委员会阶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更清晰地说明要求实际上有经营到港或外游旅行代理商业务的人士申领牌照。至于为本地居民安排本地旅游的，则不属此法例规管的范围内。

在审议法例之时，部份委员对业界自我规管的模式表示关注。他们认为，由于香港旅游业议会肩负保障旅客权益、提升业界质素的责任，因此他们应增加监管机制的透明度和独立性，以提升其公信力。在这点，先前发言的各位议员亦有提及。有委员认为，议会的四名新增独立理事，应该全部由政府提名，而非由议会和政府分别提名两位独立理事。就此建议，政府已经与议会多次磋商。议会指出在他们提出的方案中，政府在委任全部四名独立理事上有最终决定权。这是一项既定的安排，与委任现时四名独立理事的方法相同。议会清楚接受，如果政府认为他们提名的人选并不合适，政府不会委任有关人士。

我希望向议员再次保证，政府会小心审核所有独立理事的提名。在作出委任时，会紧记议会需要公正及客观的独立态度处理事件。正如我们已经向李

华明议员解释过，在最近的一次委任独立理事的过程中，政府行使我们的决定权，两次拒绝接纳议会的提名人。先前各位议员亦有提及议会自我规管的角色。在这方面，首先，我想指出，在一九九零年起，议会就被列明为受防止贿赂条例监管的公共机构，议会亦定有他们理事的守则，列出理事应该奉行的专业操守，在今次建议，议会独立理事人数由四名增加至八名，已是一项进展，我们会继续与议会研究，改善其作为业内自我规管的角色。在这里，我多谢李华明议员、杨孝华及陈鉴林议员就这方面提出的意见。

另外，大家都意识到在改善旅行代理商服务质素的同时，亦必须提升导游的水平。这点，政府是完全同意。较早前教育统筹局推行的「技能提升计划」，就已经拨款接近1,600万元，资助业界推行导游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将于本年年中展开，导游必须修毕培训课程，通过考试，以获取证书。我们相信，这项计划能有效提升导游的服务质素。

我们计划法例在三读通过后半年后生效，这半年时间是让到港旅行代理商有充裕的时间去完成牌照所要求的条件及申请手续，以及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审批申请。届时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都必须领有有效牌照才能营运，并受议会监管。周梁淑怡、杨孝华及陈鉴林议员对于我们这法例实施后的监管及运作情况均表示关注，单仲偕议员亦有提及网上旅行代理商，亦应该受到注视，我们会在法例实行生效后，紧密监察制度的运作情况，以确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务水平。我希望各位议员支持本条例草案，以及我稍后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

谢谢主席。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